

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 網球代表隊選手選拔暨教練遴選辦法

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預計錄取名額：男子選手 1 名、女子選手 2 名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於 2019 年滿 14 歲（2005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）之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，具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國民。
- (二) 參加選拔賽之選手，凡未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聽力登錄號碼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醫學中心之聽力診斷證明。
- (三) 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之聽力檢測辦法與相關表格資訊，請於本會網站下載 <http://www.deafsports.org.tw/web/athlete/icsdaudiogram>；未如期繳交或聽力損失程度未達標準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四、代表隊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選拔賽制：男、女子組皆為單打競賽，依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（循環賽或淘汰賽制）。
- (二) 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辦理。
- (三) 本會辦理之 107 年全國聽障網球錦標賽前四名選手列為競賽種子。
- (四) 若參賽選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評估後實力不足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(五) 代表隊選手名單經本會選訓會議審查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，始為我國參加旨揭賽會之網球代表隊選手。

五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（皆須具備）：

1. 具備體總或本會所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國家 A 級教練證，證照處於有效期內且未在發證協會停權處分期間。
2.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，配合公假調訓，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。

3. 配合國家隊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各式計劃及訓練資料，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。

4. 填具各單項選拔辦法所附之教練遴選資料表。

(二) 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（就以下各項進行整體綜合評比）：

1. 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，參加聽障奧運會、世界聽障單項錦標賽、亞太聽障運動會或亞太聽障單項錦標賽，其中一項獲前 6 名之成績者。

2. 指導之聽障選手參加本會辦理之選拔賽，並經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3. 能配合代表隊需求，提供或媒合各種訓練資源者。

4. 具備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能按時繳交者。

(三)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得經本會選訓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定，採徵召方式辦理。

六、選拔時間：2019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13 時 00 分報到，13 時 30 分正式比賽。

七、選拔地點：臺北市立陽明高中網球場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止。詳細報名辦法與本運動種類選拔賽競賽規程，請逕自聽障體協網站下載：

<http://www.deafsports.org.tw>。

九、本活動為全體選手投保團體平安險。

十、當選代表隊之選手，須簽署健康切結書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可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
十一、賽會主辦國籌委會於最後報名截止日後，統計報名人（國）數無法成賽並經公告之競賽種類或項目，則取消參賽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